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補充公告
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日的自願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透過Hong Kong Trading Card Game Limited(「**HKTCG**」)成立新業務分部，主要從事集換式卡牌遊戲及運動卡業務(「**卡牌業務**」)。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額外資料：(i)本集團核心財經印刷及相關服務業務(「**財經印刷業務**」)的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ii)董事會對卡牌業務的監督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iii)就星島新聞集團於2026年7月4日刊發的相關文章(「**該文章**」)所載若干陳述的澄清。

財經印刷業務的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

提供財經印刷及相關服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加強及進一步發展財經印刷業務，力求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財經印刷行業內數碼技術日益普及的情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財經印刷業務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增加約47.1%至約12.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增長反映本集團持續致力加強主營業務，以及針對財經印刷業務所實施的業務策略行之有效。

* *僅供識別*

本集團針對財經印刷業務所實施的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主要包括：

(i) 擴大客戶參與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擴大與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上市申請人及尋求H股或A+H股上市的內地A股公司)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聯繫。本集團亦將加強與國際及內地律師事務所、保薦人、財務顧問及其他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企業交易及持續合規與申報工作的專業機構的關係及合作。本集團將增撥資源以擴充其駐香港及駐內地的業務發展團隊，增加針對內地發行人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並在內地舉辦路演及專業聯誼活動。

(ii) 提升服務質素及增值能力

本集團將尋求從現有及潛在客戶爭取更多經常性委聘，尤其著眼於年報、公告、通函及其他合規與申報文件方面。本集團將透過提升先進排版、雙語客戶支援及定制設計實力，進一步凸顯旗下服務的差異化優勢。本集團將增撥資源以招聘及調配經驗豐富的排版及客戶服務人員，擴大普通話專屬客戶服務能力，以及投資於定制設計方案及客戶管理軟件。

(iii) 數碼轉型及應用人工智能

本集團擬繼續開發及採納數碼解決方案及人工智能(「**AI**」)工具，力求簡化製作流程、減低對人工程序的依賴、縮短周轉時間，以及提升其交付作品的質素、效率及可靠性。本集團將增撥資源購置新硬件及授權軟件，實施及維護自動化排版、校對及翻譯系統，以及為現有員工提供數碼培訓及技能提升機會。

(iv) 擴充輔助及綜合服務組合

為迎合市場對綜合企業通訊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擬擴闊其服務組合並納入多項輔助服務，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製作、投資者演示材料設計、路演材料及多媒體準備工作。本集團將增撥資源招聘及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投資者傳訊專才，發展創意內容及多媒體服務，以及採用專用圖像及通訊軟件。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意圖、計劃或安排終止、出售或大幅縮減財經印刷業務。財經印刷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首要營運重點。本集團擬維持所需的管理層關注、人員配備、營運資源及財務資源，以支持財經印刷業務的持續發展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的新業務部署旨在輔助及多元拓展業務範疇，而非取代或取締財經印刷業務。董事會將確保向該等新業務部署分配財務、營運及管理資源概不會對財經印刷業務的營運、員工隊伍、服務質素或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對卡牌業務的監督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確認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1條所負有的集體及個別責任，包括有責任誠實及真誠地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以合理審慎及盡職盡責態度行事，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儘管日常營運職能已轉授予HKTCG的管理層及營運人員，董事仍對監督卡牌業務的發展及營運負有最終責任。

在訂立或大幅擴展任何新業務部署前，董事會將評估(其中包括)：(i)擬進行業務的商業理據、市場前景、業務模式及預期財務回報；(ii)相關業務夥伴及管理人員的經驗、資歷、聲譽及獨立性；(iii)對本集團的財務承擔、資金需求、流動資金影響及相關風險；(iv)營運及監察擬進行業務所需的資源、基礎設施、專業知識及內部監控；(v)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其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i)擬進行業務或交易於GEM上市規則(包括第19及20章)及(如適用)反向收購相關規定項下的涵義。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將在批准前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要求完成進一步盡職審查、估值、市場研究或風險評估。

就卡牌業務採取的措施

在批准成立HKTCG前，董事會已進行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鍾先生進行獨立背景及資歷查核、審閱有關集換式卡牌遊戲行業的公開資料及行業報告，以及對擬進行業務的合作架構及有關HKTCG的股東協議進行法律及合規審查。本公司亦已委任具備相關行業及營運經驗的人員，負責監督卡牌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向董事會匯報重大營運事宜。

此外，本公司持有HKTCG其中51%控股權益，並有權提名HKTCG的大多數董事。因此，本公司於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均維持對HKTCG的多數控制權。HKTCG所有重大營運開支、投資及重要商業決定均須經本公司審閱及批准。

卡牌業務相關持續監控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涵蓋卡牌業務相關管治、財務管理、營運、資產保障及監管合規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須接受持續監控及檢討。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i) ***管治及匯報***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卡牌業務的進展、財務表現及風險狀況。每月管理報告涵蓋財務及營運表現、現金流量、庫存、客戶及供應商、重大風險、人員編製及其他重大發展。涉嫌欺詐、重大損失或錯誤、法律威脅、重大營運失誤及其他重大或高風險事宜必須在兩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大政策違反行為必須即時上報，並在七個營業日內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整改及緩解報告。

(ii) ***職責劃分及授權控制***

採購、庫存收貨及保管、記錄保存、銷售、現金處理、銀行業務、會計及對賬職責由指定人員分開處理。所有付款均須雙重授權，包括經本公司提名的HKTCG董事批准。超過1.0百萬港元的承擔須經財務部門批准及本公司提名的HKTCG董事事先批准。新供應商須通過既定盡職審查及競爭性報價程序。

(iii) ***財務及預算監控***

年度預算及有關卡牌業務的任何重大開支或承擔須經事先審批。實際財務表現將與經審批預算進行比較，重大差異須予解釋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整改。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用於卡牌業務的財務撥款設定上限。於每個財政年度，用於卡牌業務的總撥款不得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20%，且不得超過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告所載現金結餘的40%。除與HKTCG零售店裝修及設立有關的初始一次性啟動成本外，收購轉售用卡牌的年度

預算及其他經常性開支不得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5%，且不得超過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告所載現金結餘的30%。該等上限將由董事會每年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未來計劃及當時市況後進行檢討。

(iv) ***庫存管理及保安***

庫存於收貨後48小時內在指定數碼庫存系統中進行檢查、鑒定及記錄。每張卡牌獲分配獨有的識別碼，並在適當情況下附有條碼或實體識別標籤。HKTCG擁有、寄賣及僅供展示的卡牌分開識別、記錄及實體隔離存放。每月進行全面實物盤點，並與庫存系統進行對賬，結果由店長及財務經理審閱。另對高價值卡牌進行獨立的隨機抽查。高價值卡牌存放在設有閉路電視、警報及門禁控制的保管庫或可上鎖展示櫃內。存取受到限制、記錄並每月審閱。移離場地的卡牌須遵守既定保管程序及雙人保管安排。

(v) ***銷售、現金處理及退款***

所有銷售均通過集團批准的銷售點系統記錄，並獲分配獨有的交易參考編號。超過標價10%的折扣及超過500,000港元的銷售須事先批准，並須記錄在相關銷售日誌中。現金收款由兩名員工點算，每日與銷售點記錄對賬，並存入指定的集團銀行賬戶。未存入銀行的現金存放在保險箱內。管理層每月至少進行一次突擊現金點算，現金及銀行對賬須經審核委員會按季審閱。超過10,000港元的退款須經雙重授權及記錄在案的理據說明。退款活動通過每月管理報告及內部審計程序進行監控。

(vi) ***寄賣、評級及活動監控***

供寄賣及展示的卡牌設有獨立的登記冊及保管記錄。寄賣卡牌須有書面協議支持，記錄所有權、卡牌詳情、估值、寄賣條款及保管安排。保管出入庫表格由相關擁有人及負責員工簽署。提交評級的卡牌須記錄及拍照存證，相應收據交由客戶保管。運送評級的卡牌須有書面艙單支持，並由兩名員工陪同。任何損失、損壞或差異須即時報告，並按適用的保險及索償程序處理。活動預算及庫存計劃須提交董事會事先審批。活動前後的庫存及現金對賬須予編製及保存。

(vii) ***市價監控及會計處理***

收購成本或賬面值超過500,000港元的卡牌須每月進行市價監控及可變現淨值評估，當中參考至少三個獨立且信譽良好的公開市場來源。支持記錄須保留以備審計。超過10%的重大市價變動(不論升跌)均須上報審閱。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逾

10%，則須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並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會計準則考慮適當的撇減。市價上升不會導致庫存以高於成本列賬，除非屬先前撇減的獲准撥回則作別論。整體庫存組合的可變現淨值按季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viii) ***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

年度風險評估涵蓋市價波動、流動資金、偽造、欺詐、監管發展及其他重大市場風險。公司秘書監察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客戶盡職審查及反洗錢程序適用於重大或異常交易。超過1.0百萬港元的卡牌交易(不論屬單一交易或於12個月期間內的累計交易)須進行加強盡職審查及「認識你的客戶」文件記錄。相關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按季向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匯報。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消費者保障通告亦受監察及保管。

(ix) ***內部審計及年度成效檢討***

內部監控框架至少每年進行審計。審計涵蓋庫存、銷售及現金處理、可變現淨值及減值評估，以及遵守經審批財務上限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的情況。重大審計結果向董事會匯報，並透過既定整改計劃處理，當中列明負責人員及目標完成日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管理層就其執行情況及成效提供確認。審核委員會亦可發起特別檢討，外部核數師有權查閱相關記錄及接觸相關人員。

卡牌業務的內部監控政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並在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違規情況或事故後進行檢討。通過上述各項安排，董事會認為可有效監察卡牌業務的發展及營運、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承擔，以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資產及權益。

澄清該文章的內容

茲提述該文章，其中載有陳述指稱(i) HKTCG在旗下零售店合共26個展示櫃內陳列總值約80百萬港元的卡牌；及(ii)鍾先生斥資約60百萬港元打造HKTCG。

本公司謹此澄清相關陳述如下：(i)在HKTCG旗下零售店陳列總值約80百萬港元的卡牌包括鍾先生個人收藏的卡牌及其他個別收藏家提供的卡牌。所有該等卡牌仍屬各自擁有人的財產，僅為展覽及市場推廣目的而放置於HKTCG旗下零售店。估計公平總值約80百萬港元乃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獨立核實的市場資料及二手卡牌市場的近期交易而釐定；及(ii)該文章中有關約60百萬港元斥資的陳述應理解為指鍾先生當時對HKTCG未來三至五年持續發展可能所需潛在資源的估計，並須因應HKTCG在初步營運期後的業務表現、市況及營運需求而定期檢討。因此，該文章中的陳述不應被詮釋為鍾先生已向HKTCG出資或不可撤銷地承諾出資60百萬港元，或本公司已收取或有權收取該等款項。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子敬

香港，2026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葉子敬先生及馬翠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偉傑先生、鄧志釗先生及蘇耀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